

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應變通報流程圖(南部院區所中心)

112年11月02日修正

院方單位/主管

大樓值班櫃台：303-2280#103或104
 南院管理小組：0911-870-546
 院本部秘書長：0966-619651
 總務處處長：0975-606107
 環安科科長：0916-824024
 政風室主任：0928-289391
 南院院區建設籌備委員會主委：
 0975-606107
 生安辦執行長：0912-437526

所中心單位/主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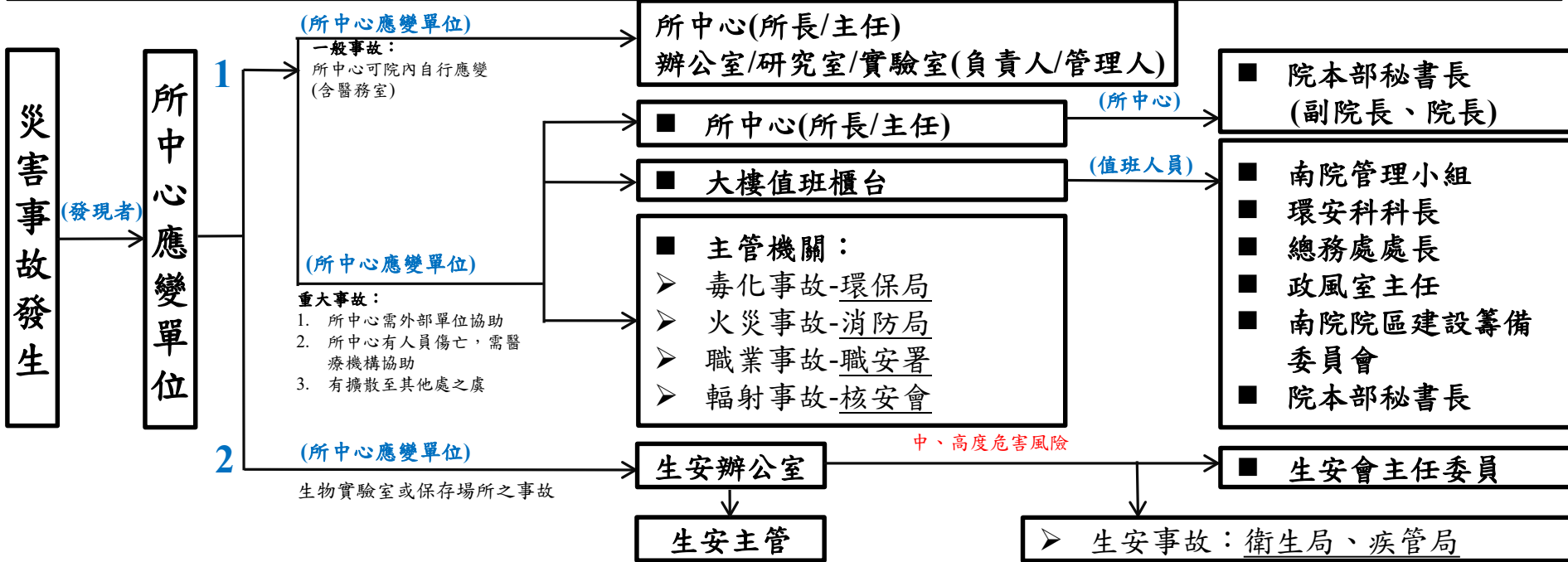
所長/主任：
 應變單位：
 ____室負責人：
 ____室管理人：
 大樓值班櫃檯：303-
 2280#103或104

主管機關

臺南市環境保護局：268-6751
 臺南市消防局：119
 臺南市歸仁消防隊：230-4739
 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：07-2354861
 臺南市衛生局：635-7716
 核能安全委員會：0800-088928
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：2395-9825

醫療機構

臺南市立醫院：260-9926
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：235-3535
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：222-8116
 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：230-4030



- 發生事故應變單位應依**路徑1**確認及通報；屬生物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之事故，應變單位應同時依**路徑1**、**路徑2**確認及通報。
- 事故單位應於**1周內**完成【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原因分析及防範對策通報表】送至總務處環安科彙整(一般事故所中心自存備查)。
- 事故單位遇**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**事故應於**30分鐘內**通報南市環保局；**輻射**事故應通報核安會；發生死亡災害、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，應於**8小時內**通報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；**中、高度危害風險**之生安事故，由**生安辦公室**填寫【中央研究院生安事故通報主管機關通報單】，依法規規定時限通報事故所在地衛生局及疾病管制署。
- 外部單位：泛指事故單位以外之組織、成員(如醫療機構、廠商或主管機關)等。
- 院外單位應依據本院及所在位置(機關組織)訂定之應變流程同時通報。